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閔羽

(另案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
執行監護處分中)

上列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人聲
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
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
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
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
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
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
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
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
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
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
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
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
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
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需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始得為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若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罪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月9日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條文規定，即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佐以附表編號2所示2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暨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詳定刑聲請切結書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劉凱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上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	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（共2罪）	
犯 罪 日 期	110年7月14日	111年4月13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4911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81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86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35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25日	112年5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86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35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4月25日	112年5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是	
備 註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926號	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新北地檢112年度執保監字第1號）	